

# 特約醫院合約書

廠商編號：38
---------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

乙方：馨蕙馨醫院

為增進民眾福利及健康，甲方同意與馨蕙馨醫院（含彌馨診所、博愛蕙馨醫院及附設產後護理之家、育緯月子中心、河堤麗緻月子中心）訂定特約醫院合約，期能提升醫療服務，並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合作事項：

## 一、合約期間及終止

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甲乙雙方因故欲提前終止合約內容，需於 30 天前以書面告知對方。

## 二、識別認證

1. 優惠對象含甲方員工（會員）及其配偶/父母/子女、甲方學生（以下簡稱特約會員）。
2. 特約會員前往乙方就醫時應主動出示「員工識別證（不含名片）、在職證明（需於 1 個月內開立）或學生證」，以供乙方服務人員於消費交易時用於識別。
3. 非甲方員工、會員本人使用優惠時，請同步出示可佐證雙方關係之文件（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），佐證雙方關係之文件得為紙本或電子版格式。
4. 出示學生證必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方為有效，若無當學期註冊章、註冊章模糊無法辨識或免蓋註冊章之學生證，須合併出示蓋有就讀學校章戳之當學期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作為輔助證明，在學證明得為紙本或事先下載之電子版格式。
5. 無學生證之國小生可憑聯絡簿、著制服作為識別認證。

## 三、優惠內容

經雙方議定後，乙方提供甲方如下表所示之優惠項目：

項目	優惠內容
優惠一	<p>「看診掛號費(不含部分負擔)享 7 折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享有優惠之醫療機構含馨蕙馨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彌馨診所</li> <li>◆享有優惠之看診科別：婦產科、肝膽腸胃科、乳房健康中心(含乳房外科及放射診斷科)、心臟內科、整形外科、新陳代謝科、家醫科、泌尿科、兒科、生長發育、體重管理、神經內科、牙科、胸腔科、外科、心理紓壓、異膚過敏、鼻塞&amp;鼻中膈彎曲特約門診</li> <li>◆不享優惠之看診科別：眼科、自費科別(如勞工體檢、健檢)及簽約後新成立之科別</li> <li>◆不享優惠之項目：住院病房費、檢驗/藥物/藥局外賣品項/疫苗/處置/醫材及其他自費項目</li> </ul>
優惠二	<p>月子中心「住滿 15 天(含)以上房費享 95 折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須於博愛蕙馨醫院生產者</li> <li>◆月子中心含博愛蕙馨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、育緯月子中心、河堤麗緻月子中心</li> <li>◆除天數折扣外，不與其他折扣合併使用且折扣不累計</li> <li>◆優惠方案合約適用期間以入住日為主(非簽約日)</li> <li>◆如對折扣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月子中心專員</li> </ul>

優惠三	彌馨美醫「單次價享9折」、「療程(套組)優惠價再享95折」 ◆不與促銷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◆每月促銷優惠活動詳情由乙方不定期發電子郵件提供予甲方窗口
-----	---

※以上優惠方案及條款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乙方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#### 四、合作事項

1. 甲方人員就醫時，乙方醫護人員需善盡醫療之責，使甲方獲得最高水準醫療服務。
2. 合約期間甲、乙雙方應以互惠原則，合作推廣本合作案，且不得有減損或破壞他方商譽之行為。
3. 甲方同意於合約期間，於其各式會員專屬網站、企業員工公告及活動上（現場活動、員工刊物、員工網站、服務櫃台廣告板位等）進行相關及必要之訊息揭露，公告知會所屬各單位。
4. 甲、乙雙方確認，未因本合約而與他方之營業生有任何之委任、授權、代理或類似之法律關係；故乙方與甲方特約會員間之消費關係，或甲方與其員工之法律行為，如生有任何糾紛，應各自依法協商解決，與他方無涉。

#### 五、智慧財產權

1.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本約目的範圍內，使用乙方提供之商品、商標、文宣、圖片及影音等（以下簡稱活動圖文），以達宣傳效果；乙方並應擔保所提供甲方之活動圖文，並無侵害或牽涉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2. 雙方合作相關之活動圖文如有更新或異動之必要，應檢具相關書面及電子資料，主動通知他方辦理更新或異動。

#### 六、保密義務

甲乙雙方因本案而知悉之他方營業秘密或相關資料，一律視為機密不得對外透露；倘因違反本項規定致他方遭受損害者，可歸責之一方應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。

#### 七、合作爭議

若有本約所生之爭議（如產生醫療糾紛、營業機密洩漏等）時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、協商共謀解決為主；倘有涉訟情事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八、合約之生效

雙方同意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甲、乙雙方協議修訂之。